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科別	代理缺別	錄取名額	聘期	備取名額
普通科	編制內實缺	正取 1 名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惟如於 114 年 8 月 1 日後報到，以報到日起聘。)	1 名
	合理員額	正取 2 名		
備註	一、代理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應視為代理期間屆滿，無條件離職。 二、普通科教師工作項目：依學校需求排定擔任導師。(中、高年級) 三、以上教師授課項目依學校需求排課，非以招考項目為限。 四、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自 115 年 7 月 15(三)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五)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公告網站：
 -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rpage.pt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jsps.ptc.edu.tw>)。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二、資格條件：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6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一) 下午 16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16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16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甄選	115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16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甄選	115 年 07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16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一) 下午 16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枋寮鄉建興路 39 號)。

三、聯絡電話：08-8713562#12

四、聯絡人：陳其宗主任

陸、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九)切結書、健康證明書。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9 時辦理報到，9 時 20 分試務說明會，依報名順序為出場順序。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起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起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起
第 4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起
第 5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起
第 6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平均依成績高低排列。如平均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領有身心殘障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二)試教成績較高者。

(三)口試成績較高者。

(四)上述資格及分數間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甄選方式

日期	試教內容	錄取標準
第 1~6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0 日 ~ 115 年 08 月 03 日	普通科： 三年級數學科(不限版本)， 擇一單元進行試教。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平均，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
備註： 1. 試教時間：10 分鐘。佔 50%。 (1)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節課)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2)試場內除黑板、粉筆、單槍投影設備(筆電自備)由學校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2. 口試時間：10 分鐘。佔 50%。 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製簡歷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內容包括：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放榜與報到：

- 一、放榜：錄取公告於甄試當天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10 時前(遇假日順延)，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 三、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二) 12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07 月 23 日 (星期四) 12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07 月 27 日 (星期一) 12 時前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07 月 29 日 (星期三) 12 時前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07 月 31 日 (星期五) 12 時前
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08 月 04 日 (星期二) 12 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擬予聘任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一、二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 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一) 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二) 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 不開放陪考。

(四) 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五) 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八、應聘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壹拾壹、成績及疑義查詢專線：教務處(08)8713562#12。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甄選科別		普通科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婚 姻	相片黏貼處					
			☐ 男 ☐ 女	☐ 已婚 ☐ 未婚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通 訊 處				電 話						
E-MAIL				住 處：						
				手 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到職年月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院系所(全銜)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與 證 書 字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全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繳驗證件	☐ 兵役證明 (女性免驗) ☐ 委託書 ☐ 身心障礙手冊		☐ 身分證 ☐ 教師證書 ☐ 學歷證件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自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普通 科報名，所附證件如有不實，願自
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試 類 別	普通科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口 試 ☐ 試 教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參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相 片
准考證 編 號		
甄 選 科 別	☒ 普通科(實缺、合理員額)	
一、甄選地點：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二、時 間：115 年 月 日上午 09:00 起 三、電 話：08-8713562#12 四、請攜帶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五、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公布，請依規定應試。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電話：08-8713562 轉 12；網址 http://www.jsps.ptc.edu.tw/)		

甄 選 紀 錄		
第_____次招考		
考 試 項 目	試 教	口 試
	上午 9:20 分起	上午 9:20 分起
甄 選 委 員 簽 章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如未帶准考證者，請儘速與試務中心聯絡以拍照存證。
	二、應試者請按時間到達試場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准入場應試 三、報到抽籤後請勿任意離場以維台端權益。